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文件

津丽法发〔2021〕20号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合议庭制度，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总体要求】 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合议庭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和裁判，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共同对案件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负责。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应当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二条 【合议庭人员变更要求】 合议庭成员确定后，不得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更换后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

第三条 **【庭前交换意见要求】**对于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新类型案件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开庭前承办法官须向合议庭汇报庭前准备工作中掌握的案件基本情况，合议庭全体成员针对庭审需要查明的焦点、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庭审思路、庭审分工等内容，充分交换意见。有案件审理方案或庭审提纲的，还要围绕相关内容进行重点讨论。开庭前交叉阅卷的，一并将阅卷笔录、阅卷意见作为讨论内容。

庭前交换意见情况由书记员记录，合议庭成员确认后共同签字，有关记录由承办法官归入副卷。

第四条 **【评议时间要求】**合议庭评议案件，一般在庭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议庭一般应当在作出评议结论或者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出裁判文书。

第五条 **【评议方式】**合议庭评议案件相关事项应采取集中评议方式，不得采取个别沟通、分别征求意见后补写评议笔录的形式进行。

第六条 **【评议原则】**合议庭评议时应当遵循平等参与、独立判断、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依法履职和禁止弃权的原则。

第七条 **【合议庭职责】**合议庭承担下列职责：

（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作出财

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裁定；

（二）确定案件委托评估、委托鉴定等事项；

（三）依法开庭审理案件；

（四）评议案件；

（五）提请院长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按照权限对案件及其有关程序性事项作出裁判或者提出裁判意见；

（七）制作裁判文书；

（八）执行审判委员会决定；

（九）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评议形式要求】**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对认定案件事实、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以及适用法律等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由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对案件的裁判结果进行评议时，由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审判长应当根据评议情况总结合议庭评议的结论性意见。

合议庭成员进行评议的时候，应当认真负责，充分陈述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拒绝陈述意见或者仅作同意与否的简单表态。同意他人意见的，也应当提出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进行分析论证。合议庭评议案件时，法官助理可以参加、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合议庭成员对评议结果的表决，以口头表决的形式进行。

第九条 **【无法形成多数意见后续程序】** 合议庭评议案件或与案件有关的事项时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应当就分歧原因讨论后重新表决。仍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符合条件的依程序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情况应记录在卷，仅供合议庭参考；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必须执行。

第十条 **【评议笔录制作要求】**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应当由书记员当场进行记录，笔录内容应当真实反映评议情况的原貌，不得将案件审理报告或裁判文书中的内容简单分成几部分作为合议庭成员的发言。

合议庭评议结束后，应当由合议庭成员和记录人在评议笔录上即时签名。对于后补制作的评议笔录，合议庭成员和记录人应当拒绝签名。

第十一条 **【对其他有关规定的遵守执行】** 合议庭成员应严格遵守本院有关交叉阅卷、合议庭成员绩效考评、案件质量评查等促进合议庭成员共同参与审判工作的规定。

第十二条 **【保密原则】** 参加评议案件的合议庭成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要对研究案件过程保密，不得泄露审判秘密。

第十三条 **【参照适用范围】** 执行工作中依法需要组成合议庭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合议庭评议笔录样式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笔录

（注：标题部分“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笔录”应分两行表述，并使用加粗的二号宋体字。有数次评议情形的，从第二次起，应在标题正下方使用汉语数字标明次数，表述为“（第二次）”、“（第三次）”）

（20 ）津 0110 号

时 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注：评议时间部分应具体表述起止时间，使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地 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办公室/会议室/法庭
（注：办公室/会议室/法庭使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合议庭成员：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注：系案件承办人的，在其姓名后加注“（承办人）”，是领导的，姓名后加注“（职务）”）

法官助理：（如未参加，可不写）

书记员：

评议案件：（20 ）津 0110 号……（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

记录如下：

审判长×××：现在评议……（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
首先，请承办人汇报案情。（注：不得直接摘录判决查明事实）

承办法官×××：（注：汇报案情，审判长为承办法官的，
由其他合议庭成员汇报案情）

审判长×××：下面进行案件评议。先由承办法官发表意见：
（注：审判长为承办法官的，不得首先发表意见）

承办法官×××：我的意见是×××。理由如下：……

人民陪审员×××：我的意见是×××。理由如下：……

审判长×××：我的意见是×××。理由如下：……

（注：末段一般应记录审判长总结发言）

合议庭评议结论：

一致意见：

〔（一）两种意见：多数意见是×××，。少数意见是×××。
（二）将此案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

书记员：请合议庭成员核对笔录并签字。

合议庭组成人员（签名）：

书记员（签名）：

（注：正文字体使用三号仿宋-GB2312字体，行距一般为固
定值 26 磅）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